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国资委〔2022〕32号

湖州市国资委 湖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  
通知》的通知

有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局：

现将《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请各单位于6月1日下班前在单位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完成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栏设置，并将专栏网址链接、减租工作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工作专栏信息维护人员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上报。

二、6月2日起，请各单位于每日15:00前，汇总上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最新数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云填报），

并在本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栏中晾晒公示，晾晒内容可参考附件 2。

以上信息，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各区县财政局报送至市财政局，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国资监管机构报送至市国资委。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以下工作人员联系：

市国资委官方网站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栏维护人员：赖玲娟，联系电话：2290008；

市国资委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联系人：施怡婷，联系电话：2290011，15257233390（浙政钉同号）；

市财政局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联系人：茅秀琳，联系电话：2150231，18857283589（浙政钉同号）。

附件：1.《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19号）

2. 减租信息公开晾晒格式（参考模板）



---

湖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